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完善和健全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水平、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经审计母公司该年度净利润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则当年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的10%；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最低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如果母公司经审计年度净利润和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该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